《深圳市建筑砂石绿色矿山建设规程》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矿业产业是重要支柱性产业，矿产资源合理开发与矿业转型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领域。面对传统矿山开发过程呈现的粗放型特点，以及资源利用水平低，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矿业发展结构不尽合理等问题，亟需带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努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模式。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色矿业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因此，为加快推进我市建筑砂石绿色矿山建设，在现有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实际，因地制宜，细化量化矿山环境面貌、开发利用方式、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智能矿山建设、矿地和谐和企业文化形象等绿色矿山建设考核指标要求，发挥“标尺”作用，编制《深圳市建筑砂石绿色矿山建设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势在必行。

二、起草过程

本次《规程》的编制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深圳市不动产评估中心（深圳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负责编写，旨在明确我市建筑砂石绿色矿山建设各方面建设要求，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对生产矿山积极推动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争取能够作为深圳市地方标准进行发布，将来为推动全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撑。

三、主要内容

《规程》分为10个章节，1至4章是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以及总则，第5章为矿区环境，包括矿容矿貌和矿区绿化等。第6章为资源开发方式，其中对绿色开采、绿色生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监测与管理等主要工作环节进行了叙述。第7章为资源综合利用，其中对资源综合利用的原则进行阐述，并且对矿石资源综合利用、固废处置与综合利用、废水处置与综合利用等主要工作进行了明确。第8章为节能减排，包括节能降耗、粉尘排放、废水排放、固废排放、噪声排放等主要工作内容要求。第9章为科技创新与智能矿山，包括科技创新和智能矿山建设等主要工作内容要求。第10章为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包括企业文化、企业管理、企业诚信和企业形象等要求。其中，第5、6、7、8、9章为本《规程》的重点章节，基本涵盖了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中的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科技创新等主要建设内容和要求。

四、有关情况说明

我们在编写过程中，自然资源部也启动了《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编制工作，并于2018年10月完成并发布实施，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于2017年12月印发了《广东省非金属固体矿山（采石场）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及评估标准》，这给我们的编制工作起到了一定的启发和帮助。我们部分的章节条款参照了包括上述规范在内的部分行业标准的条款内容，保证《规程》与国家、省级标准体系建设的衔接。同时，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要求，以及建设海绵城市和“无废城市”的相关要求，对一些具体指标提出了更高要求。

目前，《规程》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待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后，下一步将按照《规程》编制要求做好意见处理和报审工作。